

ISSN 0388-3086

中國思想史研究

第四十三號

京都大學中國哲學史研究會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國思想史研究
第四十三號

京都大學中國哲學史研究會

JOURNAL of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No.43

Mar. 2022

CONTENTS

- ZANG Luning: The Xing 行 in *Baopuzi* 抱朴子: Using the Xingpin 行品 of the Outer Chapters as a clue 1
- WANG Huan: The Conception of *Huan* 幻 in Painting Theory of the Northern Sung: The Origin and the Meaning of *Huan* 幻 21
- NAKA Sumio: Zhu Xi 朱熹's Ziqi 自欺: Revising of the *Daxue Zhangju* 大學章句 and the *Daxue Huowen* 大學或問 in His very Last Years 51
- ITO Takayuki: Permeation and Generalization of Confucian Ritualism and Its Development: From the Case of Pre-modern East Asia Centered on China... 103
- OLAO Xiuyan: Critical Comments on Kong Yingda's *Liji Zhengyi* (*Quli, Tangong*) 147
- TAJIRI Kenta, KOGACHI Ryuichi: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Preface to *Guwen Shangshu zhuanyi* 古文尚書撰異, Part. 2 175

The Society
of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Kyoto University

鄭注禮記補疏 曲禮檀弓

喬秀岩 撰

曲禮

安民哉

鄭氏以記人引曲禮至安定辭止安民哉三字爲記人評論之辭又因安民爲人君之事故注下經敖不可長云云舉桀紂爲說孔疏述鄭意皆不誤鄭氏善於詳玩經文結構故八佾祭如在祭神如神在鄭注謂下句所以解釋上句本篇下經孝子不服闈不登危懼辱親也鄭注謂不登危懼辱親兩句並所以解釋上句凡此等皆可見鄭注之精妙爲宋以降諸儒所不及

賢者狎而敬之

賢者二字於狎而敬之畏而愛之爲目此經言接待賢者之道故下經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鄭注乃云謂凡與人交注意明白孔疏自不誤惟因後世語言習慣不同往往以爲鄭注迂曲故朱熹解此經爲

賢者待人之道顯非鄭意而朱彬雜引鄭朱兩家無所辨析令人迷惑又案下經幼子常視毋誑亦以幼子二字爲下文之目所言接待幼子之道而後人往往以爲幼子儀容與此正同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此皆常言故鄭無注孔疏先論道者通物之名云云後乃言此經道謂才藝德謂善行云云前後兩說不同今案前說當出熊安生或皇侃而熊安生又引老子爲說故孔疏據大司樂注 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 駁之蓋欲以大司樂注爲道藝之定訓然大司樂注終不宜施於此經故孔疏稱今謂下又言道德有大司樂注云云不得不自亂其說當知讀鄭注不可拘泥定訓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

鄭氏以大上爲帝皇之世其次爲三王之世孔疏引熊安生附會老子道德經三等德據以論三皇與五帝之差等此卽孔序所謂熊氏違背本經多引外義

之失 拙著義疏學衰亡史論曾論此然孔疏僅言三王之世獨親其親獨子其子不明引禮運故鄭義漸晦今案此經下文禮尚往來鄭氏據以知務施報即謂禮而據禮運知親親尊尊自夏禹始興故以上上爲帝皇其次爲三王禮始興宋清學人皆僅據人情自然論大上與其次全不顧鄭注可見鄭氏以經解經專據經文爲解不同於宋清學人雖或自稱以經解經終究以合情合理爲準亦可見熊安生等義疏家以鄭注爲既成事實專注於其內容而較少關注鄭注之所以然及鄭氏作注之思維過程

又此注以其次務施報爲三王之世禮始興乃鄭氏禮學之要義故表記報者天下之利也鄭注亦云報謂禮也禮尚往來鄭注孝經先王有至德要道即以禹當先王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孔疏云不云不受而云不及者受是已到之目明人子非唯外跡不受抑亦心所不及於此賜也不敢受

王引之因襲其說此與鄭氏必詳審上下字句句句探求其獨特意義正相反

不登高云云

鄭注爲其近危辱也孔疏云危解不登高不臨深辱釋不訾不笑也案此說不誤而未言鄭氏何以言危辱此注實據下經不登危懼辱親兩句

不登危懼辱親也

鄭意此兩句所以述孝子不服闇之理由孔疏云一則爲卒有非常二則闇中行事好生物嫌此說不誤而尚欠明晰何則其言爲卒有非常五字即鄭注原文無所解釋至二則以下始又言暗中行事則卒有非常一似與闇中行事無關是以後人多視不登危如同不登高而與不服闇並列然若如此解則不登高亦有辱親之虞實不可解反言之惟因不登高與辱親無關故鄭氏謂不登危與懼辱親並列不登危猶言不履險當知鄭氏虛心探索經義不拘字詞常義及現世倫理道德觀念而一以經文上下文理爲

賜者心也不受由心故有五稱也孔疏下文又云車馬之賜進退由於君命今言不受者君子仕辭位不辭祿 案此鄭注雍也文其賜終必受之故鄭注下文不敢受重賜者心也今案前後兩說顯爲矛盾疑或前說出舊疏後說出唐人與鄭注明言卿大夫士之子不受天子諸侯之子不受是不受之外跡若言其心則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自卑遠於君是也鄭意不及即不受非謂其心當知孔疏前說穿鑿實非鄭旨至若後說則以進退由君命之愚忠教條爲根據以爲心不敢受其實受之則更是虛設本心之二心虛僞思維顯乖鄭義蓋義疏家據鄭注成文探討理論故忽於鄭注之所以然鄭注不敢受重賜者心也如此而五者備有焉此所以解釋經文故字亦即解釋不及車馬與孝慈弟仁信之關聯謂不及車馬之人子則其心孝慈弟仁信五事皆備孔疏讀不敢受重賜者心也爲一句非也 附案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元人吳澄謂此經三賜不及車馬與坊記同義清人

重此鄭學之所以爲鄭學而與後世諸儒不同也

童子不衣裘裳

鄭注裘大溫消陰氣使不堪苦不衣裘裳便易此注先言裘下當言裳不當合言裘裳孔疏云若著裳則不便亦不云裘故撫本考異謂下裘字衍其說甚是然孔疏又云熱消陰氣則不堪苦使言苦使則似謂給役又與鄭注下句便易相關今案此經童子不衣裘裳以童子二字爲不衣裘裳之目文法與上經幼子常視母誼同是言長者對待童子之法非謂童子自律然則不衣裘裳謂不使童子著裘裳鄭注述其理由云裘大溫消陰氣使不堪苦意謂長者使童子著裘則令童子苦於陰氣耗盡使不堪苦之使與給役無關今孔疏云不堪苦使不知是孔氏誤會鄭意抑或傳本誤衍使字

毋踏席摳衣趨隅

孔疏以從上升席爲踏席又引熊安生說以爲踏席猶逆席故鄭云必由下玉藻升席不由前與此經不

同今案此經僅言趨隅不言上下則階席當如玉藻由前不當由前則當由端升端有上下則當由下升故鄭於階席無注至趨隅乃言升席必由下必由下者不得由上亦不得由前熊安生見注言必由下遂以階席爲由上是據鄭注成文思索經義而不思鄭注之所以然

必慎唯諾

鄭注不先舉見問乃應孔疏云舉猶問也謂不先問也案下經主人不問客不先舉鄭注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無恙及所爲來故孔疏云舉亦問也若主人未問則客不可先問也孔疏先後均以不先舉爲不先問疑非鄭義蓋客不先舉者若客先舉妨礙主人問安否等則不先舉未必謂不先問且不知客有何問案雜記過而舉君之諱則起鄭注舉猶言也此注及下經不先舉恐當泛言不先言語孔疏見下經主人不問遂以不先舉皆解爲不先問可謂草率

毋淫視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

鄭注屨賤空則不陳於尊者之側孔疏云長者在堂而侍者屨賤故脫於階下不著上堂若長者在室則侍者得著屨上堂而不得入室戶外有二屨是也案此顯非鄭義注意謂所脫之屨不得持上堂非謂著屨不得上堂鄉飲酒無算爵說屨揖讓如初升坐鄭注必說於下者屨賤不空居堂鄉射無算爵說屨乃升鄭注說屨者將坐空屨褻賤不宜在堂也皆與此注同義孔疏牽涉上經戶外有二屨而無視此注空則不陳之明文何也其實著屨自不妨升堂故鄉飲酒疏云凡堂上行禮之法立行禮不說屨坐則說屨孔疏蓋據後世禮俗讀禮記故竟忘禮經學之通例而不自知

諸母不漱裳

鄭注庶母賤可使漱衣不可使漱裳賤尊者之者亦所以遠別孔疏云裳卑褻也欲尊崇於兄弟之母故不可使漱裳耳又欲遠別也今案鄭注尊者之者謂尊

鄭注淫視睇眄也諸本多作眄或作眄撫本考異云當作眄今案撫州本釋文並足利所藏越刊八行本及紹興九年刊毛詩正義卷十九小宛引此注皆作眄乃顧千里撰撫本考異時所未睹實可證顧氏不誤作眄即北宋監本舊貌南宋人據通俗字學改作眄潘氏舊藏越刊八行本仍用原版而剗改筆畫作眄可歎也

斂髮母髻

鄭注髻髮也母垂餘如髮也案越刊八行注疏足利藏本作母垂斂斂即斂字而潘氏舊藏本挖改作餘其餘諸本撫本以下至今莫不皆作餘案上檀弓總八寸鄭注總束髮垂爲飾孔疏束髮垂餘之總垂八寸是垂束髮之餘爲總今此注母垂口如髮未言束髮而言餘則不知何物當以作斂爲正又案孔疏云古人重髮以纒韜之不使垂也若如此說斂髮即纒士冠禮注云纒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是斂髮無餘可垂

適子之裳非謂尊庶母庶母因其賤而不可使漱裳是裳尊也裳本卑褻而今尊者之者亦所以遠別言亦者亦此經上文男女不雜坐不同柎柎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事皆所以遠別也孔疏據鄭注裳賤尊者之者五字強解謂尊崇庶母故不使漱裳又因此說已解釋不使漱裳之理故鄭注亦所以遠別之亦字又不得不改作又字言又所以遠別蓋此經遠別之義甚嚴非唐人所敢從故孔疏曲解如此

不以隱疾

鄭注此在常語之中爲後難諱也春秋傳曰名終將諱之隱疾衣中之疾也謂若黑臀黑肱矣疾在外者雖不得言尚可指摘此則無時可辟俗語云隱疾難爲醫孔疏不詳解鄭注隱疾之義然桓公六年杜注云隱痛疾患辟不祥孔疏據以非曲禮注云黑臀黑肱本非疾病以證隱疾非其類也今案左傳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

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其不以者六事而以廢僅列五事不言以隱疾則廢某事是隱疾與避諱無關固得如杜解使鄭氏注左傳當亦如杜解今注曲禮則不得如此何則曲禮並列國日月隱疾山川四事下無廢某事等說則四事一貫當爲一義國日月山川既爲難諱則隱疾亦當如此於是鄭氏特創衣中之疾一說此解固屬牽強但不如此則經文駁雜無經義可言當知此注可見鄭氏經學之宗旨與唐以降諸儒僅知經文所言之事不同

進食之禮

此章分四段進食之禮客若降等待食於長者侍飲於長者四句各爲其下文之目故主人未辯客不虛口鄭注云客自敵以上其醕不待主人飽可見鄭意終段皆蒙客若降等一句

水潦降不獻魚鼈

鄭注不饒多也孔疏云天降下水潦魚鼈難得故注

云不饒多也盧植庾蔚之等並以爲然孔疏又云或解鄭云不饒多者以爲水潦降下魚鼈豐足不饒益其多今案盧植庾蔚之等說非所以解釋鄭意鄭意當如後說故下曲禮云不饒富鄭注云備而已勿多於禮若如前說則注當云禮許儉不非無也等

君言不宿於家

鄭注引聘禮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案撫本考異云撫本及諸本若字皆譌君唯山井鼎所據宋板不誤今檢足利所藏越刊八行本作若不誤而潘氏舊藏同版後印本就原版若字挖改筆畫作君是越刊八行本本傳北宋監本之舊而經南宋中期人妄改從譌本可歎也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

鄭注歡謂飲食忠謂衣服之物然鄉飲酒酬賓節及士虞禮九飯節專言飲食而注皆連引不竭人之忠者賈疏均以曲禮注爲對文儀禮注爲散文今案此即禮記注之特色鄭氏於行文中引用禮記文句皆

乘必以几

孔疏云几案在式之上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據之几上有羃君以羔皮以虎緣之今案不知孔疏何據乘車以几見士昏禮故清人江永已知乘車履几而上而以此乘車者爲尸則仍失鄭旨此經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十八字連貫君下車故尸式以爲禮此時君已下車尸仍在車上則其次乘必以几必謂君回上車不言可知故鄭注云尊者慎也尊者自謂君非謂尸君必履几者所以防顛倒故云慎也上文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鄭注尊尸也是謂君敬重此爲尸者非謂爲尸者之身尊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鄭注云弔傷皆謂致命辭也今案鄭必謂此經皆致命辭者知死不知生而弔乃爲常事故上檀弓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鄭注云就其家弔之

弔喪弗能賻

此段經注孔疏不置一辭案弔喪弗能賻至不問其

取散文義其注禮記則必用對文分析何則若謂散文則上下兩句約略同義籠統成一義鄭氏注經特重經文不容其字句散漫重複可有可無故鄭注必欲句句分別詳審其義又探索上下句連貫組織之主旨

君子抱孫不抱子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鄭注以孫與祖同昭穆孔疏云抱孫不抱子者謂祭祀之禮必須尸尸必以孫今子孫行並幼弱則必抱孫爲尸不得抱子爲尸今案孔疏牽混上下文句籠統解釋以爲抱孫爲尸不思祭祖以孫爲尸則其祖已故豈謂鬼現身抱孫乎荒唐可笑宋人張載已知其謬此經記人先引舊禮君子抱孫不抱子實據平時起居之常態言祖孫之親近而已其下記人述其含義謂祖孫親近故孫可以爲祖之尸是以鄭氏以昭穆同爲解孔疏急於講述經文大旨實不足以知鄭學

所舍三事亦見表記而表記上文云君子不以辭盡人云云下文云故君子之接如水云云故鄭彼注云皆辟有言而無其實今此三事下文云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鄭注云皆謂傷恩也云云言皆者皆弔喪弗能賻至不問其所欲凡五事而上段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云云鄭注云人恩各施於所知也是鄭氏以恩爲此上下兩段經文連貫之主旨又案鄭注言恩猶今人言感情如本篇下經夫人之諱臣不諱也鄭注臣於夫人之家恩遠也上檀弓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鄭注記此者善其不奪人之恩下檀弓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鄭注君於民臣有父母之恩又如駁異義云設事言死凡人於恩猶不然況賢聖乎皆其顯例

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鄭注臣不敢煩君使也大夫以下或使人歸之孔疏云此謂士助君祭也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歸之於俎而禮本並云大夫以下或使人歸之是鄭因君以

明臣言大夫以下自祭其廟則使人歸賓俎今案此經凡祭於公者鄭注臣不敢煩君使是泛論臣助君祭之禮明甚而孔疏謂此經僅據士其大夫以上不如此豈其然乎孔氏所見諸本皆作大夫以下而其前說忽以注文作大夫以上爲前提絕不可取此當以孔疏後說爲得之鄭注先言臣助君祭之禮後言大夫以下或云云有別於君是鄭注連言之體例上下連貫初無疑義

入竟而問禁

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鄭注皆爲敬主人也今案記人以此三句入此章末者當因問諱二字而已然鄭氏思索經文通關上下之義旨故於上經君所無私諱並廟中不諱鄭注均言尊無二今此注云敬主人實與上注尊無二相呼應

日而行事則必踐之

鄭注踐讀曰善聲之誤也孔疏引王肅云卜得可行之日必履而行之踐履也此王非鄭義而孔疏無所

辨析後人多從王肅今案鄭意此記故曰以下記人引成語兩句相偶上句則弗非也爲疑而筮之之結果下句則必踐之亦當爲日而行事之結果且既言行事矣又云履行則語義重複故鄭必破讀爲解蓋鄭氏詳玩經文於字裡行間探求聖賢奧義王肅則不然不疑字詞常義據以解釋經文所述平實簡易而讀經如讀朝報可謂無趣

故君子式黃髮

鄭注發句言故明此眾篇雜辭也今案此經上文婦人不立乘犬馬不上於堂其義淺顯與君子式黃髮之間無關聯可言故鄭氏謂此經記人匯錄眾篇雖有故字上下經文實無關聯反言之鄭氏每遇此類語詞必欲探索上下經文之關聯反復詳審知無關聯可言乃言是眾篇雜辭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

此經孔疏述鄭注不誤宋人張載云御謂御車奉君命而召雖云召者賤使者當親御之今案此章上下

多乘車之禮而鄭注破讀御爲訝故張氏有此解然上注已言此章眾篇雜辭此經未必謂乘車且君何得徵召無名之庶民孰謂君召人必以車也宋朝或有此事經書當無此義故鄭氏破讀因破讀故詳述其義又引經傳爲證鄭注解經往往不用字詞常義則皆引經傳爲證王肅以來學者往往欲據字詞常義及後世常識讀經文遂以鄭注爲非不知虛心體會鄭氏之精義

曲禮下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

鄭注此衡謂與心平孔疏云凡言衡有二處若大夫衡視則面爲衡此爲天子執器則上衡謂高心也既有二處不同故鄭云此衡與心平明他衡者不與心平也今案孔疏知鄭注云此衡則有別於其餘諸衡字實得讀鄭注之要領至謂凡言衡有二處則是唐初義疏學訓詁固化之傾向有乖鄭氏望文爲訓之宗旨鄭意衡平也而此經上文言凡奉者當心故知

上衡平衡特據與心平爲衡如此而已唐初義疏家
必謂衡有二處是刻舟之見

不能則辭以疾

鄭注射者所以觀德唯有疾可以辭孔疏云射以表
德士既升朝必宜有德若不能則是素餐之辱兼辱
君不知人誤用己也今案鄭意君使士射所以觀其
能力高低故士無論善射與否均當與射不得推辭
惟其有疾者不勝引弓自不與射故辭以疾經不能
二字謂體力不堪射孔則解不能爲不善射並謂君
命此人爲士是君以此人有德若不善射則猶如揭
露君主用人之失故必須稱疾辭退不得獻醜此實
逼人虛僞之道夫堯舜爲君亦不能群臣皆賢無不
肖者後世澆漓反必欲遮蔽臣僚之庸愚以便粉飾
君主用人之明顛倒黑白醜惡至極當知此歪曲之
論出於孔穎達等後人之小慧而鄭氏絕無此邪
氣 參上曲禮三賜不及車馬條禮弓是以爲恭世子條案
虛設本心實爲澆世之論顯背禮義如曲禮曰弔喪弗能賻

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
所舍禮弓曰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
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此等皆所以嚴防
虛僞之道因禮不容虛設本心故也鄭氏深知禮義固無虛
僞之論觀孔疏可見二心虛僞思維之漸興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

鄭注求猶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謂去先祖之
國居他國孔疏述鄭義畢引鄭志云云而云如鄭之
意不變所往之國舊時風俗與此不同者熊氏云若
人臣出居他國亦不忘本故云不變本國風俗人君
務在化民因其舊俗往之新國不須改也然則不求
變俗其文雖一但人君人臣兩義不同今案鄭志之
外鄭注周禮二引此句注儀禮一引此句其義均謂
不改所往新國民俗且周禮誦訓注明稱曲禮曰是
鄭有二解可知若論其事固爲人君人臣之別則熊
氏說亦不誤而熊氏尚未得鄭意何則鄭意此章下
至新國之法皆述去先祖之國居他國者之事故下

經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鄭注云
猶不變者云云即據此經不求變俗而言又下章君
子已孤不更名鄭注云亦重本言亦者亦此經注云
重本是鄭意此章與下章旨趣連貫皆君子重本之
事鄭氏解此經章旨既如此則其注此章必當謂不
改自己故國舊俗不容解釋爲不改所往新國民俗
可知然經言不求變俗似當謂不求於人若據自己
不改自不待求也故鄭注不得不強解云求猶務也
凡鄭注云某猶某者蓋多鄭氏救窮之巧說鄭氏固
知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八字單獨論之自當理解爲
不改所往新國民俗初無疑義故鄭志及鄭注他經
引此八字皆如此解惟其當注禮記則必須詳玩上
下文理探索經義一貫之旨據以解釋否則不成其
爲經書全注故也又案上曲禮君子不盡人之歡不
竭人之忠鄭氏於注儀禮兩引之義與注曲禮不同
賈公彥以對文散文解之今此不求變俗亦對文散
文之比而又不便謂之爲對文散文鄙意此類當謂

斷章求義與經書全注之別不求變俗如此不竭人
之忠亦如此鄭氏兩解分別清晰絕非遊移兩說後
世諸儒直求經文所言之事是以僅知斷章求義之
法不知詳玩上下文理故終不得鄭旨

君子將營宮室

此段經文孔無疏而以下經凡家造以下爲一節今
案上經公事不私議自屬其上不入公門爲一章此
君子將營宮室言諸侯下經凡家造以下言大夫皆
言經始之事自屬一章越刊八行本見孔疏以凡家
造以下爲一段遂以此經附上章末殊非其宜

男女相答拜也

鄭注嫌遠別不相答拜以明之孔疏云男女宜別或
嫌棄不相答云云故鄭云嫌遠別不相答拜以明之
今案孔疏以明之三字上承故鄭云是解釋鄭注旨
意之辭非鄭注原文今撫州本越刊八行本以下現
存諸本鄭注均有以明之三字當爲衍文清人孫希
旦知此三字上無所承不知所明何事遂補故字作

故以明之此猶誤認偷賊爲家主使其著衣冠立之主曰帝

鄭注同之天神案祭義唯聖人爲能饗帝鄭注云帝天也鄭學以五天帝感生帝爲要義故言帝必解爲天神今以人鬼而稱帝卽同之天神孔疏引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者死亦稱帝崔以生時稱帝爲常以後世現實論古制乖離鄭學甚遠五官致貢曰享

孔疏釋經謂五官爲此章上文歷言之后天官地官六府六工五者至其釋注畢乃稱今謂又云五官卽上文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是孔疏前後兩說末尾更引熊安生說以爲五等諸侯又非之蓋孔疏前說當出皇侃孔穎達等以皇說爲非又見熊說亦不可取故自爲後說皇侃往往於經文上下段之關係附會別義如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至不爲女君之子服凡八節皇侃附會大傳服數有六是其顯例 見拙作義疏學衰亡史論此章天子有

若王何兩家僅論諡之爲名而已不足以釋此經

寡君之老

鄭注此謂諸侯之卿上大夫今案卿卽上大夫重言之者玉藻云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彼言上大夫故此注亦言上大夫惟不知鄭氏自爲重言抑或後人見孔疏引玉藻而補入

於外曰子

鄭注云魯春秋曰齊高子來盟今案鄭氏引春秋例單稱春秋而此特稱魯春秋者所以示此齊高子在魯卽在外

三諫而不聽則逃之

鄭注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今案君臣義合無義則離乃經書通義而後世皇帝一統天下諸侯虛設則臣子無處可逃於是愚忠教條思維蔓延如孝經僞孔傳有云爲人君者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爲臣之理以事其主又云薄施而厚饋雖君不能得之於臣此等雖非卽君臣義合之旨然亦不

后至天子之六工經文凡五段皇侃遂以當末尾之

五官亦其巧說其分析經文上下文理固本鄭氏注經之法而皇侃附會遠出鄭學之外此經五官鄭氏無注上經天官五官六府六工鄭注每言殷制因其與周官顯異故也至此五官則不言殷制而引大宰令百官府各正其治云云示其事與周制合是以五官爲泛言不必質言爲何代之制經文有不可究詰者寧可不論此亦鄭注之奧妙所在孔疏兩說並熊說皆非鄭義

言諡爲類

孔疏引王肅云請諡於天子必以其實爲諡類於平生之行也又引何胤云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孔疏其下又申述鄭義固不誤而未爲辨析今案王何兩家僅據諡爲何物解釋類字然此經上文死曰薨以下依次言之曰復曰既葬而曰言諡是此經言言諡之事非言諡名且既葬見天子爲類見則言諡曰類亦當其比是鄭氏據經文順序爲此解

以臣子愚忠爲義至若僞孔序末尾乃云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純屬愚忠教條鄙意頗疑孔序末尾或出劉炫增補今此經並注旨義明甚故孔疏述之別無議論

擬人必於其倫

鄭注比大夫當於大夫比士當於士宋人方慤云禹稷顏回位不同矣孔子俱以爲賢云云清人孫希旦云鄭氏以位言方氏以道德言兼之乃備今案下經言長幼之法天子國君大夫士庶人分別言之故鄭氏亦以此經其倫二字爲大夫士之等宋清人不知詳玩經書上下文理單獨論此六字故不得不疑鄭氏解釋狹隘

牛曰一元大武云云

此經鳥獸爲牲者凡八種孔疏於豕羊雉兔四種引王肅說於牛豚雞犬則不引王說蓋牛豚雞犬鄭注已明而豕羊雉兔鄭氏無注故孔氏引王注補之此猶毛詩正義以鄭箋爲主鄭箋無說則據王解蓋孔

穎達等急於講述全經內容初無意於探索有注無注之間鄭氏有何思慮無怪乎孔疏往往失鄭旨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鄭注云謂有德行任爲大夫士而不爲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孔疏云若實是大夫士前文已顯今更別云卒與不祿同大夫士之稱故知堪爲大夫士而不爲者今案孔疏是也若孫希旦云記異聞博異語孫氏上下經文分別觀之據常訓常識爲解是宋及清人斷章求義之法固與鄭氏經書全注探索經書奧義不同

不有異事必有異慮

鄭注心不正志不在君孔疏云異事非常之事異慮非常之慮也今案孔疏不恰切鄭意此經異事異慮猶言他事他慮鄭氏言志猶今言心思如里仁苟志於仁矣無惡鄭注云人暫有爲仁之志尚善況能久行之者乎此爲仁之志既可暫時則非謂立志爲仁若用今語當謂爲仁之心志不在君猶今謂心思不在君

大饗不問卜

鄭注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饗腥孔疏述注不誤月令注疏亦可互參衛湜集說引長樂陳氏云郊明堂之饗帝宗廟之饗先王王饗諸侯兩君相見皆謂之大饗周官大宰云云大宗伯云云春秋書云云記曰云云則祭祀無不用卜矣然則不問卜者特饗賓之禮也今案祭祀無不用卜周禮有明文饗賓無卜不言可知陳氏遂謂此大饗爲饗賓此據常識解經之法鄭氏則謂饗賓無卜不言可知則經不當言此今經特言此當據祭祀之特例故以爲總祭五帝之禮是鄭學探討經有此言之所以然與宋清人直求禮制事實不同

檀弓

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

鄭注云伯子爲親者隱耳今案下經事親有隱而無犯雖據父母言而鄭注云凡此以恩爲制案此恩亦猶今言感情見上曲禮弔喪弗能賻條則其理於兄弟亦

然故此注稱爲親者隱實所以解此兩章連貫之旨義

事親有隱而無犯

鄭注引論語曰事父母幾諫今案鄭彼注引檀弓此經是鄭氏以檀弓與里仁互證

致喪三年

鄭注致謂戚容稱其服也孔疏云致之言至也謂哀情至極而居喪禮故云致謂戚容稱其服也又引上曲禮五十不致毀而謂其致義與此經同今案此鄭注引雜記爲證凡鄭注引經僅言其事理則不稱經名直述其義而已若上經有隱無犯其事明白鄭注引論語事父母幾諫意謂論語亦言此理故必稱論語與此解釋致喪之事理不同

方喪三年

鄭注方喪資於事父孔疏云方謂比方也謂比方父喪禮以喪君故云資於事父資取也取事父之喪禮以喪君今案資於事父出喪服四制並孝經鄭注孝

經云資者人之行也注喪服四制云資猶操也孔疏云言操持事父之道以事君云云定公三年公羊傳事君猶事父何注引孝經而云取事父之敬以事君公羊疏述鄭氏義云人之行謂人操行皮錫瑞疏鄭注孝經引上舉諸注疏而云鄭注考工記喪服傳明堂位表記書大傳皆云資取也此不同何氏訓取者鄭意蓋以經之下文乃言母取其愛君取其敬此不當先以取言也皮氏此論蓋深得鄭意且其說亦可施於喪服四制彼上文言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其言資於事父以事君在以義制者之中資於事父以事母在以權制者之中故鄭不以資爲取今注檀弓而引資於事父則斷章與全經不同固不妨以資爲取然亦不必謂鄭氏兩說何則此注節取資於事父四字文義本不全當知錄此四字所以示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十字之義然則不妨仍以操行爲解孔疏必訓取者從何休王肅僞孔傳之通俗易解而已未必得鄭意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

孔疏云熊氏以爲雜記所論是拜問拜賜故杖期亦屬吉拜必知然者云云今案此孔疏述正義畢附辨皇熊諸家誤說之體例必知然者四字當作知不然者

孔疏又云且雜記問與賜與於拜文上下不相接次不可用也今案下雜記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鄭注云謂受問受賜者也孔疏云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說固不誤熊說雖近鑿仍不背鄭義檀弓此疏顯非鄭義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云云

鄭注云言既得者少孤不知其墓孔疏無說案此注固謂下經孔子少孤不知其墓問於耶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又孔子先反鄭注云當脩虞事孔疏亦無說案此固據下經孔子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

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彼謂孔子速反而虞未能其反也如疑故鄭知此經先反爲脩虞事

古不脩墓

鄭注云脩猶治也今案脩治常訓特言之者蓋謂此脩墓卽建置墳墓非脩復雨崩之謂古不脩墓猶如墓而不墳若上經防墓崩鄭注脩之而來則當謂脩復語義不同故古不脩墓鄭氏特爲此注

殯於五父之衢

鄭注云五父衢名蓋耶曼父之隣案此經下言隣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鄭注云皆所以助哀也隣有喪云云已見曲禮而此重出者當與上文連貫爲義故鄭知耶曼父之母與徵在爲隣相善亦知五父在耶曼父之隣

參拙作鄭學第一原理

是以爲恭世子也

鄭注云言行如此可以爲恭於孝則未之有孔疏云孝子不陷親於不義而申生不能自理遂陷父有殺

子之惡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今案內則注云子從父之令不可謂孝也孝經注云委曲從父之令善亦爲善惡亦爲惡又焉得爲孝子乎均可與此注互證而群書治要錄孝經注於亦爲惡下衍而心有隱四字孝經注敦煌抄本及臣軌所引均無此四字則當爲編治要者所加孔穎達此疏又言雖心存孝則頗疑唐初盛行二心虛僞思維以爲除見其言行之外別有本心可論鄭氏未嘗有此歪風

參下曲禮不能則辭以疾

條

公曰末之卜也

鄭注云末之猶微哉言卜國無勇案清人方苞云古者軍事御與右皆卜吉然後用今賁父敗績是卜不應故曰末之卜也清朝欽定義疏則云古者戰必有卜周官大卜作龜之八命一曰征是也末無也是時公子偃竊出公遂從之故不及卜公因車敗而悔其不卜兩說微異孫希旦從欽定義疏朱彬從方苞若鄭氏則筮人九筮八曰筮參鄭氏注云參謂筮御與

右賈疏引鄭志趙商引僖十五年襄二十四年而問春秋皆用卜而此注謂用筮何鄭氏以諸侯兼官爲

答是鄭氏熟知卜御右之法而此注必以下爲姓者上文有卜國爲右四字故也若如清人解釋則此經皆謂縣賁父一人而已卜國爲右四字爲虛設贅句鄭氏重禮記爲經書必求每句每字之奧義故不惜強解謂末之猶微哉必欲此卜爲卜國又注遂死之三字云二人赴敵而死其必如此解卜國爲右四字始獲充足義意此鄭氏之所以爲經學而清人之所以爲朝報之學當知爲學宗旨不同清人不足與語鄭學

宋元明清而知鄭學者先有敦繼公後有顧千里皮錫瑞等寥寥無幾

五日彈琴而不成聲

鄭注云哀未忘孔疏無說今案此固引下經子夏既除喪而見彈之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因引其事爲證故不稱篇目

大公封於營丘

孔疏云此一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今案此孔氏述其愚忠教條思想於經於注皆無所當此經君子引古語狐死正丘首君子評曰仁也鄭注云仁恩也仁即相人偶之仁參拙作札記人偶不孤不參見學術史讀書記恩猶今言感情見上曲禮弔喪弗能賻條等是皆言親情之深切何有於君臣之義合又孔疏先云子孫是大公所生焉故不忍離其先祖非謂子孫生在於周其下即云子孫生焉者不忍離其生處是自亂其說王孫涵之案此疏子孫生在於周至不忍離其生處十七字當連讀皆在孔氏所非之中今案孔疏本意或如其說若然則此疏或經後人校改竄亂

蓋三妃未之從也

鄭注詳述帝嚳帝堯舜夏殷周后妃制度非解此經所需當知鄭氏既以探索經文奧義爲注經宗旨又不忘確認經文所見制度

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鄭注云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孔疏

顏淵之喪云云

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鄭注云彈琴以散哀也孔疏無說今案上經孔子在衛云云其反也如疑鄭注疑者哀親之在彼又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鄭注哀戚本也蓋鄭氏以此顏淵之喪一節與上孔子在衛云云連貫且以哀戚爲其宗旨何以知之則其反也如疑亦見問喪彼注云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士喪記卒窆而歸不驅鄭注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爲親之在彼又樞至于壙斂服載之鄭注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是疑不知親之精神是否脫離形體反歸己廟至此檀弓鄭注乃云疑者哀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僅言親體在彼哀心不欲離不論親之精神反廟與否是知鄭氏以爲檀弓此經上下皆言哀戚是以解彈琴謂所以散哀

孔子與門人立云云

此章言二三子亦皆尚右下章云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案記人所以聯屬此兩章者蓋以仿

云若內無忠信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謂無忠信也今案越刊八行本以下諸本孔疏故云忠信而無下衍禮字誤也鄭注忠信而無句禮何傳乎句孔疏說不誤版本誤衍字而已又案此經不言禮而鄭氏以禮爲解是知鄭氏謂禮記所以言禮據此宗旨爲解不得僅論所言事實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

鄭注云凡有舊恩者則使人告之案恩猶今言感情參上曲禮弔喪弗能賻條故上經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鄭注云以己恩怪之孔疏云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爲薄故怪之是知鄭注已恩猶今言自己感情然則此注舊恩猶今言交情

事夫子於洙泗之間

鄭注云言其有師也案鄭氏解曾子所以言此者爲疑女於夫子張本此言有師下言疑於夫子是有師而不稱師是子夏之罪

效爲共義鄭氏當有見於此故二三子亦皆尚右注云倣孔子也梁木其壞乎注云梁木眾木所放然孔穎達疏解皆先分章節不論上下聯屬之義故此孔疏云衆木榱桷之屬依放橫梁乃存立放則依也故論語云放於利而行孔曰放依也是孔穎達不取仿效義又所引論語放於利而行鄭注云放猶依也孔疏不取鄭注而特用孔注則此說恐出孔穎達等人而非南北朝舊說

又案孔子蚤作章孔疏末尾論聖人有夢無夢是抄錄王弼成說見三國志鍾會附王弼傳裴注論語義疏發題亦見引錄則此引王說蓋亦出皇侃舊疏故引文王世子特稱禮記竊疑皇侃引錄王說本稱王輔嗣至孔穎達等刪之以致文理不順

孔子之喪

孔疏云論云爲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今案論上當

補禮字

飾棺牆

諸本皆有注牆之障柵猶垣牆障家九字撫本考異謂孔疏語誤衍撫本初刻當無此後剞修補入今案婺州蔣宅本無此九字而越刊八行注疏則已經剞修補入與撫本同可見此注誤衍始於南宋中期子夏既除喪而見云云

孔疏引家語及詩傳其事與此不同熊安生爲調停之說孔穎達乃以家語詩傳爲正禮記爲非此可見孔氏一以事實爲正不以禮記爲經特以尊信而視禮記與家語詩傳諸書無異是以謂其治學乃朝報之學與鄭氏經學不可同日而語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云云

孔疏無說宋清諸儒皆以此君子曰云云單獨爲一章然此經及上經子柳之母死一節均以忠恕爲旨義鄭氏重此關聯故上經如之何其溺人之母以葬其母不可鄭注云忠恕又君子不家於喪鄭注云惡因死者以爲利又此段鄭注云利己亡眾非忠也又案下經公叔文子升於瑕丘云云鄭注云刺其欲害

人良田亦以忠恕爲主旨蓋禮記分章不分明而往往有聯關上下之義旨鄭氏皆先爲之探討乃爲之注至孔穎達以下諸儒則皆不論此義於是禮記由經書蛻變爲斷爛朝報

從母之夫舅之妻

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鄭注云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爲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又或曰同爨總鄭注云以同居生總之親可今案注云以同居生總之親者喪服傳云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是鄭所據宋人張載云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不可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如何得清人顧炎武王引之皆從張說此經二夫人相爲服一句不易解然究當解爲此二人相爲服不便解爲與此二人爲服爲張說者或謂相爲服僅得其一若甲死乙服則待乙死時甲已先亡無可爲服鄭說不合經言相爲服之旨

其實張說甥爲此二人服則此二人自亦不得爲此甥服是相爲服固不當解爲兩者互相爲服此非鄭張所以歧解然則張氏何以非鄭注蓋有三因從母之夫之與舅之妻二人關係甚遠自前者言之後者爲其妻之兄弟之妻自後者言之前者爲夫之姊妹之夫自不容有服若舅及從母則皆總麻之親其妻其夫遠一等而已若有養育之恩如同父母則加一等服總似不爲過此其一鄭注以同居則有總親雖本喪服傳然張氏以爲起居生活猥瑣雜事不足以亂喪服制度其必有養育之恩如同父母始得改服此張氏偏重上恩下忠之理與禮記及鄭氏泛重人情自然不同故同一恩字在鄭氏爲感情之謂

參上曲禮弔喪弗能賻條等在張氏則必爲上恩下戴此其二又張氏單獨論此經不顧其與上經之間有何關聯此其三反言之鄭氏虛心讀經是甥稱其從母之

夫與舅之妻之間有服喪之事此甥非之而經引或曰同爨總當是承上經而言上經君薨以是舉鄭注

云不忍變也此經亦以生時同居則有感情不妨服總是知此經引或曰之主旨在不忍變非在喪服制度鄭氏述此旨精準至當而未置評論真可謂善讀者又鄭氏於禮必求其人情自然之理唐宋以降諸儒則以禮爲教條強人就範是其思想亦大異其趣

司徒旅歸四布

上雜記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孔疏引皇氏云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爲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可見皇氏以此經司徒爲魯侯大臣又少儀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孔疏引隱義云公卿亦有司徒官說與此疏引熊氏同皇氏與隱義熊氏之歧義即在此而孔疏駁皇一以魯無司徒敬子其人爲據此固孔穎達等因襲劉炫單純以事實論斷之學風而皇氏所論本不涉及及此司徒名氏亦未見何以知此司徒號敬子竊疑皇疏本末言敬子或有人見下經司徒敬子於皇疏中妄添敬子二字

孔疏據以駁難與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

鄭注云曾子言非案此注版本或有訛誤撫本考異已正 參拙文學撫本考異記此注以非一字爲句意謂

曾子所言誤矣上經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鄭注曾子以俗說非句式正同此

君復於小寢大寢云云

鄭注云亦他日所嘗有事案經注言他日有二下曲禮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上檀弓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或已往或未來要皆謂別日而已至此注及下檀弓哀次亦如之鄭注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皆特謂死者生時故士喪禮蚤揃如他日鄭注云他日平生時

檀弓下

大夫之適長殤

孔疏云約鄭注雜記云則士無遣車案上雜記遣車視牢具鄭注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是此疏所據鄭

注雜記云猶言鄭注雜記所云 參拙作札記云曰當名

詞解見文獻學讀書記又凡孔疏云約者據以推論之詞非謂約略

子游擯由左

鄭注云擯相侑喪禮者又引孝經說曰以身擯侑孔疏云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孔疏又引庾蔚之云相主人以禮接賓皆謂之擯亦無常於吉凶鄭以爲相侑喪禮據此事而言之今案在主人爲擯在客曰介乃爲常訓故士冠禮聘禮大行人等皆如此而此鄭注特言相侑喪禮故庾蔚之以爲吉凶相通然在主人曰擯之常訓本可通於吉凶庾說不足以解鄭注鄭意蓋謂擯介對文則爲主人接賓者爲擯若散文則相侑言辭者亦可稱擯故鄭注以相侑爲解又特引孝經說言擯侑 竊疑鄭意或謂子游相侑悼公非謂相侑有若家人孔疏不達此旨故又引論語君召使擯爲說不思論語所云即擯介之擯亦如在主人曰擯之常訓若如此義則鄭氏何必特謂相侑何必特引

孝經說也

喪禮哀戚之至也以下

經有禱祠之心焉鄭注分禱五祀孔疏云五祀博言之耳士唯二祀案此疏用既夕注文又經飯用米貝孔疏云以次差之天子當沐黍與案此疏本喪大記注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

案士喪禮言君至主人初迎于外門外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喪大記同與檀弓此經不同而鄭氏解釋彼此不同鄭氏注禮記則禮記言君常據諸侯且下文云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又本篇下經云人死斯惡之矣又言柳莊始死衛公卽往弔之事故以此經桃茢爲弔始死未襲時辟邪之法士喪禮所言乃在大斂之時已無凶邪自不需桃茢春官士喪禮本皆不言桃茢亦因桃茢爲非常法僅施於未襲時此鄭注檀弓之所以然至其注儀禮則儀禮既有鄉射又有大射既有特性又有少牢故不得

不辨析諸侯大夫士之別其儀禮與周禮不同則又

當疑天子與諸侯之不同今士喪禮爲本經當據以爲本而春官男巫王弔則與祝前喪祝王弔則與巫前鄭注引鄭司農云喪祝與巫以桃厲執戈在王前又引檀弓此經於是鄭氏以檀弓爲天子禮而士喪禮之君自當爲諸侯正可解釋兩者之不同又檀弓天子禮巫祝桃茢而士喪禮巫止祝代之是諸侯止巫而祝兼巫所爲其餘當與天子同故以爲祝執桃茢此鄭注士喪禮之所以然當知鄭氏望經爲說其注禮記之與儀禮所據不同兩說歧異未嘗爲之調和 鄭氏調和三禮爲其禮學體系學者稱焉然此不過鄭注之一面而已鄭氏於三禮經文之細節往往止於望文爲解不強求調和而存經文細節原有之豐富意涵此乃鄭注之又一面爲後世諸儒皆所忽視者至孔穎達乃不思鄭注之所以然僅見鄭氏成說兩處不同強爲折合士喪注既分天子諸侯檀弓注又分未襲已襲故孔穎達分天子未襲天子已襲諸侯未襲諸侯已襲

四種情況可謂精細而於經於注皆無所當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

鄭注云言寧有強使女者與僭於禮有似作機巧非也孔疏云皇氏解云僭濫之事於禮猶有所似作機巧之事全非也今案此注意旨稍晦故孔疏僅引皇說又不置可否竊謂此注一云有似一云非皆承上文寧有強使女者與而言鄭意此經公肩假先言魯之僭禮自來有之次呼般名而言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此一則字乃對照之詞此句猶謂至若以人母嘗巧之事則豈有不得已之理所對照者魯之僭禮用豐碑桓楹則容或不得已今女所爲則非不得已者可見鄭氏詳玩經文結構之精審必如此解夫魯有初云云始有義意則豈不得以之則字亦得活躍公肩假所言無一字虛設皇氏止就鄭注成文討論禮義不知探索鄭注之所以然故其解全失鄭意若如其解則公肩假之言零亂空虛不成其爲經書

又經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鄭注云不寤之聲孔疏云唱噫是歎公輸般不曉寤於禮故傷之而爲此聲也今案若如孔說則鄭注當云歎不寤之聲今既云不寤之聲則當謂公肩假不寤而發聲曰噫其不寤何事則經豈不得以鄭注云言寧有強使女者與又經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鄭注云於女寧有病苦與其實公肩假心知不當有人強使爲之亦不當有何病苦所以發此二問者固欲公輸班不爲機封故鄭注云止之然公肩假之意仍不解公輸班何以必欲爲機封故發噫聲鄭注不寤之聲是謂公肩假不寤孔疏止知誰是誰非之道德評判不知詳玩經注韻味見此經公肩假是公輸班非遂謂公肩假歎公輸班不曉寤於禮眞不知何得曲解如此噫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

經懿伯之忌鄭注云懿伯惠伯之叔父又經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鄭注云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爲叔父案鄭氏前注云懿伯爲惠伯之叔後注云懿伯

爲敬叔之叔兩說似乎矛盾後儒多不得其解竟忽視不論今案惠伯言叔父之私自當據上文懿伯之忌故知懿伯爲惠伯之叔而惠伯與敬叔言叔父不言吾叔兩人對話而稱叔父必是於我於爾皆叔父於是鄭氏解謂若論輩分敬叔亦當稱懿伯爲叔父此與上注懿伯爲惠伯之叔不僅不矛盾更屬配合恰當在此當見鄭氏分析經文之精微至妙孔疏於前注云以下文惠伯云不可以叔父之私故知懿伯是惠伯叔父也案此疏固不誤而於後注乃云此後人轉寫鄭注之誤當云敬叔於昭穆以惠伯爲叔父檢勘世本敬叔是桓公七世孫惠伯是桓公六世孫則惠伯是敬叔之父六從兄弟則敬叔呼惠伯爲叔父敬叔呼懿伯爲五從祖云云今案孔疏此說與上疏不合且大誤蓋前說因皇侃舊疏後說出孔穎達等新義今孔穎達等欲據世本確定世系事實據以疑鄭注竟謂轉寫訛誤不思若如其說敬叔以惠伯爲叔父則鄭注當如何解豈謂鄭意此經惠伯語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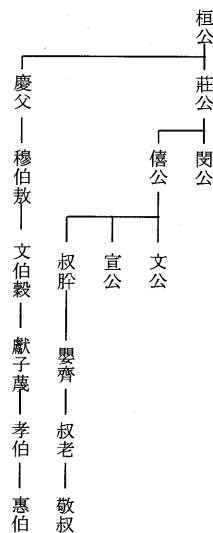
伯而自稱叔父乎豈有此理又若如其說懿伯全不知是何人孔疏後說云敬叔呼懿伯爲五從祖乃據鄭注云懿伯惠伯之叔父然鄭氏何以知此則無他即據惠伯言叔父之私故知懿伯爲惠伯叔父而已今孔疏以爲鄭注訛誤叔父之私爲惠伯自稱則不當謂懿伯爲惠伯叔父可見孔穎達等之輕佻一以事實爲據急欲糾正鄭注文全不顧經注文義且所謂事實亦不過據所見傳記而已不足以證鄭氏所據事實如何其學風頗與劉炫一脈相承而與鄭氏相差八千里惟因所論頗似得事實似不容疑致撫本考異亦誤信其說拙作學撫本考異記亦忽略之可不慎哉

又案鄭氏如何認知此諸人之世系則不可知鄭氏經學重在探索經文之微旨不在重構歷史事實何況世本絕非經書之比所述世系於經書皆無依據則非鄭氏所重然假設世本所述世系屬實亦未必與鄭注所論相矛盾案孔疏所引世本所述世系如

左圖

叔肸——嬰齊——叔老——敬叔
慶父——穆伯敖——文伯穀——獻子蔑——孝伯——惠伯

叔肸爲宣公弟慶父爲桓公子故孔疏以爲敬叔於昭穆以惠伯爲叔然漢人或以宣公爲文公弟而非文公子 此蓋公穀舊說見新序參公羊義疏若然叔肸與宣公同爲桓公會孫敬叔爲桓公六世孫與惠伯同輩



仕而未有祿者

孔疏云此一節論臣之仕未得祿者與得祿之臣有

鄭注云見在臣位若謂一臣有殊德君主器重而賓之則自容有之至謂凡在臣位而未得祿者無論其德如何皆成君主之賓則是既臣又賓之二心虛僞思維宋人謂爲未純臣適可紊亂君臣制度

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鄭注云言我祖與今君於諸侯初如是不聞義則服案聞義則服管子文本篇揚鞭章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鄭注亦云聞義則服是知此四字爲通行成語

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

案此經與喪大記喪服四制不合而鄭注未嘗爲調停折衷之語蓋兩記本歧義又無關禮之大義故鄭氏各存經文原旨而已此亦鄭學之奧妙所在至後崔靈恩皇侃孔穎達等則據鄭注討論禮制理論故不得不紛紛爲說鄭氏讀經文義疏家論制度是其不同

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

孔疏云鄭此云子孫無問尊卑皆得殺之則似父之

同有不同之事也案孔說不誤鄭氏詳審此經結構知其主旨如孔疏所云故知有饋焉曰獻謂未有祿者饋物與君亦當稱獻與得祿之臣同宋清學人皆非鄭注臨川王氏云經言君有饋焉而解之曰有饋於君似非也是就語言自然而言然經記語言習慣與唐宋以降不同名詞甲下接動詞乙未必皆謂甲之動作故曲禮賢者狎而敬之幼子常視母誑鄭氏皆謂於賢者狎而敬之於幼子常視母誑而宋清學人皆謂狎而敬之是賢者所爲常視母誑是幼子所爲當知語言自然之標準容有不同又衛氏集說引山陰陸氏及李氏皆解謂未有祿者不純臣主君賓之故主君饋送稱獻以示尊重案天官玉府凡王之獻金玉兵器云云鄭注云謂百工爲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是鄭氏固知尊者饋物與卑者亦可稱獻於是知宋清學人與鄭氏歧解非因獻字蓋君主敬重臣僚是宋人心所渴望清人心嚮往之理想其實仕而未有祿者亦臣也故

弑祖子得殺父然子之於父天性也父雖不孝於祖子不可不孝於父案此亦孔穎達固守教條倫理鄭氏以探討經文旨義爲宗旨且其論禮每論感情故注禮記言哭鄭氏必言何以哭之心理孔疏下文引異義衛輒拒父鄭氏云以父子私恩言之則傷仁恩是鄭氏未嘗有教條標準而是據不同情形審度情理鄭氏讀經正亦如此

鄭注禮記補疏 曲禮檀弓終

二〇二〇年度筆者は勤務先青山學院・青山學院大學より在外研究の機会を得て臺灣國立東華大學歴史系訪問學人として約一〇か月滞在した。本篇はその成果である。關係諸氏のご支援に深く感謝する。この間臺灣大學中文系主任張素卿教授のご好意で、張教授・史甄陶教授と大學院生諸氏に本篇の内容の一部を説明して討議して頂く機会を得た。兩教授及び院生諸氏にも謝意を表す。

執筆者紹介

臧 魯寧 本學博士後期課程研究指導
認定退學

王 歡 本學博士後期課程・日本學
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 DC

中 純夫 京都府立大學教授

伊東 貴之 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
總合研究大學院大學教授

喬 秀岩 青山學院大學教授・北京大學
兼職研究員

田尻 健太 本學博士後期課程

古勝 隆一 本學教授

中國思想史研究 第四十三號

頒價 二〇〇〇円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印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

編集兼發行所 京都大學文學部 中國哲學史研究會
京都府左京區吉田本町
(TEL) 〇七五 七五三 二七五五

郵便振替 〇一〇八〇 五 三一二一〇

印刷所

平安書院
京都市右京區梅津徳丸町十
(TEL) 〇七五 八七一 七四九三